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8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告 永信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翟憶慶

被告 林隆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永信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永信公司

01) 邀同被告翟憶慶、林隆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年11
02 月1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0萬
03 元，期間自103年11月13日起至108年11月13日止，利息按郵
04 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88%計算（逾期時為3.97%）
05 ，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
06 即全部償還，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7 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
08 週年利率20 %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永信公司自108年5月13日
09 起未依約繳款，依授信契約書第15條第1款，全部債務視為
10 到期，迄今被告永信公司尚欠原告本金38萬5,000元及利息
11 、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翟憶慶、林隆翔為其連帶保證人，
12 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7 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為
18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21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
22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9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06 書記官 蘇炫綺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10 合 計 4,190元